

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402003223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智慧黑板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智慧黑板采购

采 购 人: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久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4 年 5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联系方式	5
1. 采购人信息	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5
3. 项目联系方式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适用范围	7
二、定义	7
三、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7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六、报价有效期	11
七、相关费用	12
八、无效报价	12
九、解释权	13
第三部分 开标、评审、成交	14
一、开标	14
二、评审委员会	14
三、评审原则	14
四、评审办法	14
五、废标	18
六、成交通知书	18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19
一、签订合同	19

二、合同格式	19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32
一、项目名称	32
二、项目说明	32
三、商务条件	32
四、采购需求	33
第六部分 附件	36
附件一：报价函	36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附件三：报 价 一 览 表	38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39
附件五：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40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41
附件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42
附件八：以下国家政策，如无，则不需要提供	43
附件九：封面格式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智慧黑板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迪亚创业基地生产楼北楼三楼 306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402003223
2. 项目名称: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智慧黑板采购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2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若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迪亚创业基地生产楼北楼三楼 306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供应商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按以下二选一方式在代理机构报名登记: 1、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标书费汇款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记并报名。2、通过邮箱报名: 供应商须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标书费汇款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 word 版本发至邮箱 [sdjxmg1@126.com](mailto:sdjaxmgl@126.com), 邮件主题请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公司全称”。供应商须完成以上事项方视为报名成功。售价: 300 元(公对公账户汇款, 售后不退)。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电汇账号: 开户名称: 山东久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86611002101421004609, 开户行: 齐鲁银行济南舜华北路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迪亚创业基地生产楼北楼三楼 302。

五、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迪亚创业基地生产楼北楼三楼 302。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地 址: 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东路 2036 号

联系方式: 0632-5823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久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迪亚创业基地生产楼北楼 3 楼 306

联系方式: 0531-82896869、18560809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山东久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 0531-82896869、185608092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久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受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参与招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用户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用户”系指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三、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1.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已登记备案；
2. 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完整并真实有效；
3. 符合以下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若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本次项目有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澄清(或答疑等)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不一致,以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为准;多次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不一致,以最后一次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2.1 必须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2.3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四号字体,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4 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5 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内容一律用计算机打印（签名除外），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2.6 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为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响应文件封面；

3.2 响应文件目录；

3.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详见附件）；

3.4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3.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4.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

3.4.3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4.4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4.5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3.4.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加盖公章）；

3.4.7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3.4.8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3.4.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备注：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胶装在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5 商务文件

3.5.1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5.2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3.5.3 商务偏差表（详见附件）

3.5.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3.6 技术文件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要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3.6.1 产品的型号（规格）、详细配置（包括硬件及软件）、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

3.6.2 每种货物详细的供货清单表及备品备件清单表（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数量）;

3.6.3 安装、调试方案;

3.6.4 集成安装措施;

3.6.5 培训方案;

3.6.6 售后服务方案;

3.6.7 技术偏差表（详见附件）;

3.6.8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评分细则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8 报价要求

3.8.1 报价含税全包价,包括主件、标准附件、附件、专用工具、检验样品及费用、培训、技术服务、运杂费、卸车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8.2 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响应的供应商;

3.8.3 每次报价超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3.8.4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有差异,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8.5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8.6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7 报价：人民币报价。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4.2.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4.2.2 正本或副本；

4.2.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3 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要求单独打印一份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一个信封里，现场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4 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电子版响应文件”，参加多个包的供应商可将各标段电子版投标文件载入一个U盘并密封，必须以PDF及WORD两种格式电子版提交（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密封到一个信封里，现场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电子版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4.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5.2 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5.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材料不予退还。

六、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七、相关费用

供应商各自承担参与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费标准 80%缴纳代理服务费。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1%交纳见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八、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山东久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3.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5.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评审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评审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9.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0.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情况视为无效报价;
13.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解释权

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符合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

第三部分 开标、评审、成交

一、开标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见证律师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成。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1. 初步评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初审不通过的响应单位将不被允许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并现场签字确认。

2. 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对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符合要求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且响应报价合理”的原则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名的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最终报价较低的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评分项目	评分细项	满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50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	2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技术支持资料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5分，响应文

	应程度		件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	15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因素每出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描述则该项不得分。
	集成安装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及部署进度安排、应急处置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因素每出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描述则该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质量保障	8 分	1、所投智慧黑板厂家在人机交互方面获得国家级奖项得 3 分。 2、所投智能交互黑板为非 OEM 产品（生产厂家、委托人及制造商为同一企业）的，得 2 分。 3、所投智能交互黑板设备制造商参与起草《信息技术手势交互系统》国家标准规范，得 3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9 分	1、供应商的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培训方案、备品备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7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描述则该分项不得分。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业绩	3 分	自报价截止日之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完成过的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评标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

1、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

2、节能、环保产品加分细则：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x[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取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技术评审得分仍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 评审过程保密

评审委员会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 响应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根据相关法规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响应供应商被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供应商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做废标处理。

五、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成交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用户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久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____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供货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二、供货期

三、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元; 财政专户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 确保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执贰份, 供应商执壹份, 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 供应商按附件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 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无。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 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 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 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 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 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 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 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 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 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 号) 规定, 项目验收合格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 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对供应商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 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4.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 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并通知供应商。

4.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 出具验收意见。

4.3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 未进行相应约定的,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4 数量验收: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 货物不能随到随验的, 可提前与供应商沟通确认验收时间, 由验收小组会同供应商代表统一验收。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5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 采购人应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 参照有关标准规范, 结合现场情况解决, 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由采购人开具验收单(报告)及货物入库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 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 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 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 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6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 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4.7 项目验收过程中, 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合同未作约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无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无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货物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 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 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见本合同第七条

7. 货款支付: 见本合同第七条。

7.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货物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 联系电话:。

供应商交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

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 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 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货物,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 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 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 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 本合同所采购与

供应货物， 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 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 每日 0.5%的违约金， 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凡违约赔偿内容的其他未标明或者实际损失不明确的违约金计算， 可参照此条按照相关货物总额(含增值税) 每日 0.5%的违约金执行， 并视供应商违约情况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 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 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货物， 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 银行费用、 运输和保险费、 检验费、 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 (3) 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 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 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 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 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 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 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货物品类、 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 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 滞纳金、 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 抵扣发票等情形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 滞纳金、 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 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 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 滞纳金、 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 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

14.3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智慧黑板采购

二、项目说明

1. 供应商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总预算 120 万元。

三、商务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50%。
- 3、交货期：按甲方要求。
- 4、质保期：3 年。

四、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1	86 寸电容智慧黑板	一、整体: 1. 整机采用一体化结构, 整体尺寸不低于: 长度$\geq$4300mm, 高度$\geq$1200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液晶显示尺寸$\geq$86 英寸, $\geq$4K 分辨率: 3840*2160, 屏幕刷新率$\geq$60Hz, NTSC 色彩覆盖率$\geq$95%, 硬度$\geq$莫氏 7 级。 3.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 支持 10 点触控和书写。 4. 具备接口不少于:1 路 HDMI, 2 路 USB3.0 接口、Type-C、VGA 接口。 5. 具备物理电脑还原按键, 并具有中文标识便于识别。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整机具备多个常用功能按键, 如电源、音量加减等。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2.1 声道音箱, 总额定功率$\geq$60W。 8. 具备蓝光护眼功能, 画面无条纹闪烁。 9. 摄像头像素$>$1200 万, 拾音单元有效保真拾音距离$\geq$12 米。 10. 内嵌无线麦克接收端, 支持无线麦克风扩声。 11. 配套无线麦克风支持多种使用方式, 拾音角度$\geq$90 度, 无线麦克具备多个物理按键, 配套无线麦克风有效传输距离$\geq$12 米, 保证正常教室内每个角落均可正常使用, 无线麦克风支持快速充电, 充电 10 分钟可连续使用 30 分钟。 12. 内置电脑采用插拔结构, 无需拆卸显示屏及两侧书写板即可完成插拔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60 套

		检测报告) 13. 支持多种方式进行屏幕下移, 屏幕下移后仍可进行触控、书写等操作。 14. 双侧快捷键支持单侧显示和双侧同时显示, 可根据教师授课习惯, 随时调整。 15. 悬浮菜单可通过手势调用到屏幕任意位置, 悬浮菜单支持自定义。 16. 通过手势/按键可调出多任务功能, 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等操作。 二、教学软件: 1. 提供教学平台, 教学平台支持多种登录方式。 2. 老师个人账号直接获取 > 200G 云端存储空间。 3. 提供荧光笔、幕布、时钟、截图、量角器、圆规、直尺等教学辅助工具。 4. 提供硬笔、激光笔、粉笔等不少于 5 种书写工具。 5. 提供多种思维导图模板, 可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 6. 提供蒙层工具: 可通过橡皮或手势擦除动作擦除蒙层展现图片。 三、OPS 1. 采用国产化 X86CPU, 主频不低于 2.5GHZ; 2. 内存: $\geq 8G$ DDR4; 硬盘: $\geq 256G$ SSD 固态硬盘; 3. 具备 6 个 USB 接口(其中至少包含 3 路 USB3.0 接口);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 1 路 HDMI ; ≥ 1 路 RJ45; 4. 预装满足国家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提供不良网页、恶意弹窗拦截功能; 预装正版国产办公软件(字处理、表格处理、演示文稿等)。以上软件提供正版授权, 并提供相互间的兼容性证明材料。	
2	集控管理平台	1. 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 提供 ≥ 60 节点管理功能; 2. 多层次用户管理: 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 分配地	1 套

		点管理校园设备；用户账号与云端账号统一，根据手机号自动获取用户信息； 3. 通过日志管理查看对每台设备进行的操作、并可以根据日期、日志类型进行日志分类查找； 4. 终端权限密码设置，终端在进行设备配置和系统保护设置时，需要进行权限密码验证； 5. 首次登录，切换环境登录时验证用户身份，保障系统安全性和兼容性； 6. 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分配地点管理校园设备； 7. 查看局域网内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信号源、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C 盘使用率； 8. 支持查看控制列表，查看立即控制、定时计划、信息发布等内容；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撤销； 9. 支持远程发送通知； 支持远程发送文件； 10. 以图文形式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可以按照一定时间周期进行统计，也支持按日、周、月进行统计； 11. 统计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时长、设备活跃度排行、设备使用时长分布、设备在线数量等； 12. 支持将统计图表内容以 pdf 形式导出；区级管理员可查看该区域下所有学校设备数据，校级管理员可查看本校所有设备数据；	
--	--	---	--

备注：1. 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2.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或未标记“▲”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东久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同时认可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委员会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和权利。
- 4、我们承诺，响应文件不存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主要规格技术参数的情况。
- 5、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有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 6、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90日内有效。
- 7、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___（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山东久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磋商项目，全权处理磋商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代理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 价 一 览 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要求报价单独打印一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一个信封里，现场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 对于分多包的项目如果不填写所投包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技术规格（详细配置）	单价	数量	总价	质保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1、技术规格应详细写明所报产品详细配置，严禁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指标。
 2、不得漏项。
 3、出现上述问题可视情况做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	专业	相关证书	岗位	备注

注：此表可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项目拟派团队人员；表后可附证明拟派团队人员素质的相关材料。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后附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偏差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理由
1				
2				
3				
4				
5				
...				

说明：1. 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 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以下国家政策，如无，则不需要提供**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如有）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3	...								
4	合计					在本项目总报价的占比： %。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附完整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包含所投产品型号所在附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型号必须与证书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 品 型号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 价 (元)	数 量	小 计 (元)
1									
2									
3	...								
4	合计					在本项目总报价的占比：____%。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并附完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包含所投产品型号所在附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型号必须与证书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该设备型号所在的附件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 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 造 商 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